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麻莎女士(「麻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麻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麻女士，38歲，獲得澳洲伍倫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商學碩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獲本公司委任前，麻女士曾於多家機構及企業擔任財務管理職務，包括澳洲一家監管機構的財務總監及澳洲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擁有財務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

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麻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麻女士之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包括彼過往於其他公司（包括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合規經驗。麻女士之薪酬初步釐定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建議，認為屬公平合理。經計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麻女士具備與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及經驗，且彼之委任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麻女士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彼並無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

係；(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e)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標準；(f)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或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g)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麻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麻女士加入本公司。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麻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俞周杰先生(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麻莎女士。隨著麻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異性成員，符合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麻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可加強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所披露，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當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10 A、3.21及3.25條。

於麻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分之一的比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至少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瑾琮女士、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麻莎女士。